

2.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工业机器人专业（陆空一体氢能四足机器人搭载无人机系统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足机器人实训平台、四足机器人演示平台仪、机器人+氢无人机、维护工具包、机器人+氢无人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江研创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64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苏州江研创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